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第一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公共場地其他用途試驗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通過動議，建議預留設管會撥款 200,000 元推動地區團體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舉辦「非指定用途」活動。有關撥款用途的建議及細則已提交設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

2. 康文署指出，轄下康樂場地主要用作康樂用途，因此場地使用必須符合這個原則。除原定用途外，康文署亦接受地區團體租用舉辦其他類別活動。根據現行康文署的租訂政策及程序，每宗「非指定用途」的申請使用場地一般不得多於三天。署方會根據現行的租訂政策及程序向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提供協助，推動有關試驗計劃。

推行黃大仙區公共場地運用期望調查

3. 工作小組通過動議，建議預留設管會撥款 300,000 元，邀請地區團體推行「運用黃大仙區公共場地意見調查」，研究如何改善黃大仙區居民租用場地的過程，提升地區設施的服務質素。

4. 康文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對工作小組就場地租用及場地服務等範疇提供意見表示歡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8